

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701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积极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

包含：机构信息、相关职责、内设机构、领导信息；发布疫情专题；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部门目录树、部门指南 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公示公告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及时公开机构概况。在机构改革完成后，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

（二）依法申请公开

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心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把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纳入全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成立了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 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中心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长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起了各科室及时提出、办公室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

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开权利人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中心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机构职能、重要会议，2021 年，我中心开通了“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微信， 并充分利用该平台主动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我中心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紧密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制度。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

随着全社会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高度关注以及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公众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信息公开需求进一步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做好依申请公

开，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规范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机关事务管理信息服务水平。202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以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公开、公务接待管理信息公开为重点，全面带动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有序开展。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使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履行职能产生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在区政府网站发布。三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的作用，及时、有效发布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加强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的准确解读。四在做好主动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信息的同时，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0%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4%。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实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2年底，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2.8%、3.6%、3.9%。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我中心开设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单位开展的学习活动、业务内容，提高群众对机关事务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